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海兵**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有序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客观、准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提高审计监督的整体效能，切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促进经济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全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促进领导干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培训等，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有序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客观、准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提高审计监督的整体效能，切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促进经济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全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促进领导干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经费、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等经费支出，共计186.01万元。项目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州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联签。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在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期间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并应在本单位报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及杂费等，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保障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与审计质量、严明审计纪律和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审计局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组织人事科、审计委员会秘书科、法规审理科、督察内审科、财政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农业农村社保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企业金融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州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6.0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86.0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6.0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6.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审计项目外勤费、住宿费、交通等费用169.02万元、委托中介费用16.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采购办公用品1次,完成审计报告35份，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达90%以上，委托第三方审计质量达95%以上，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提高审计工作质效。**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预财〔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个”；**  
**②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项目审计费成本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02万元”；**  
**“委托第三方审计成本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9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监督”；**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做好昌吉州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海兵（州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孙晓敏（州审计局办公室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盛丽（州审计局单位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35个，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委托第三方审计质量95%。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灵活采取多种组合方式，加大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点面结合、协同审计力度，突出加强对重点区（领）域、重大政策落实、重大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了“经济体检”的专业优势。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应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推动党委（党组）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完善与人大、党办、政办督查联合检查和审计与绩效办联合现场抽查核验机制，推动问题真改实改、不留死角。持续加大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和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处理的力度，增强审计监督的专业威信和综合成效。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现场审计结束后10日内，应及时将报销凭证提供给财务人员，在年底扎账前将该项目资金支付完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62%。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我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范围中的“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804审计业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办公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审办发〔2007〕4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采购办公用品1次,完成审计报告35份，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审计项目35个，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委托第三方审计质量95%，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达到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重点区（领）域、重大政策落实、重大资金项目审计监督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86.0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86.0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审计项目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参考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依据本年审计项目计划，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6.0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外勤经费169.02万元，委托业务费16.99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6.0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审计组差旅费用169.02万元、委托业务费用16.9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年初部门预算的项目经费--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6.0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6.0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86.0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6.01万元，资金到位率=（186.01万元/186.01万元）×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6.01万元，预算执行率=（186.01万元/186.01万元）×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5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昌吉州审计局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昌吉州审计局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怀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琳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思、马海琳、黄静等业务科室人员，主要负责审计项目日常审计监督、整改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第三方审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项目审计费成本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0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9.0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委托第三方审计成本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9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监督”，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无此类指标。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6.0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6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62%。主要偏差原因是：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为111.1%。**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灵活采取多种组合方式，加大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点面结合、协同审计力度，突出加强对重点区（领）域、重大政策落实、重大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了“经济体检”的专业优势。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分析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及其原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贯通协同不顺畅。对审计发现问题研究分析和梳理提炼不够，报告重要审计成果数量不多，审计发现重要问题能力不强，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不到位，重大问题报告质效不高。审计工作的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审计办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未能有效凝聚各成员单位工作及相关主管部门合力，部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查办、反馈不及时。**  
**（二）审计整改质效不够高。审计整改责任未彻底压实，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较大。在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推动党委（党组）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完善与人大、党办、政办督查联合检查和审计与绩效办联合现场抽查核验机制，推动问题真改实改、不留死角方面需要提升。问题整改留于表面、责任穿透不到位、整改效果难以持续。**

**六、有关建议**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十届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议精神，持续健全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有效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与审计成果统筹运用。进一步压实各地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一把手”责任，分管领导及部门单位的分管协同责任，审计办、审计机关等专责机关的直接责任，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督指导责任，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深入。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在真学真懂上下功夫，推动审计干部学在日常、用在日常；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短板和不足，压实问题研判和成果提炼各层级责任，切实提升分析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努力打造能够胜任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审计干部队伍。**  
**（二）科学谋划审计项目。深化研究型审计，准确把握党中央各项部署要求，研究把握每项资金的政策目标，聚焦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目标，围绕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五个加强（加强对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改革任务落实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民生资全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积极与审计厅各处室沟通联系，扎实开展2025年审计项目谋划和“十五五”审计工作规划前期研究，系统谋划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审计项目，为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审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